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5)

有關收購康達國際29.52%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 康達控股及趙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康達控股已同意出 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港幣1,200,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一方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康達控股及趙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康達控股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港幣1,200,000,000元。收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康達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ii) 趙思朕,作為保證人
- (iii)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買方

康達控股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 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康達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趙先生為獨 立第三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 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康達控股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康達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52%。

代價

代價為港幣1,200,000,000元,須於完成日期由買方全數結付予康達控股。

代價乃由買方與康達控股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康達國際集團最近期刊 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所示之股東應佔每股 康達國際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2元(約港幣2.35元)而釐定。

完成

收購協議為無條件,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買方將分別提名四名候選人及一名候選人擔任康達國際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康達國際董事會大多數席位。於完成後,康達國際將入賬列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康達國際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合併計算。

保證

趙先生為康達控股之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收購協議,趙先生已向買 方保證,康達控股會根據收購協議妥善及按時履行責任,以及就買方由於或因為 康達控股無法或延遲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而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任何責 任、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向買方作出全面彌償。

有關康達國際集團之資料

康達國際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36)。康達國際集團主要從事城鎮水務處理、水環境綜合治理及鄉村污水治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康達國際集團之城鎮水務處理分部總共有107個項目,每日總設計處理能力為4,268,350噸,當中包括每日污水處理服務能力4,016,500噸、每日供水服務能力211,300噸、每日再生水處理服務能力40,000噸,以及每日污泥處理服務能力550噸。該等項目遍及中國山東、河南、黑龍江、浙江、安徽、廣東、山西、江蘇等省份/直轄市。

下表概列康達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536,796455,691除税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427,609309,890康達國際股東應佔資產淨值4,003,3144,114,653

附註: 摘錄自康達國際集團最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水業務及環保業務,當中包括提供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服務、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目前有超過70個項目,每日總設計供水能力為13,490,000噸及污水處理能力為1,110,000噸。供水項目遍及中國湖南、湖北、河南、河北、海南、江蘇、江西、深圳、廣東、北京、重慶、山東、山西及黑龍江各省份/直轄市。污水處理項目遍及中國北京、天津、深圳、廣東、河南、河北、湖北、江蘇、江西及陝西各省份/直轄市。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如獲付諸實行,會為本集團帶來大好機會,可擴展其核心業務之供水及污水處理能力及擴大地域覆蓋,尤其是推動供排水一體化及城鄉供水一體化業務的發展。憑藉訂約雙方之專長、資源、分銷渠道及財務實力,預期收購事項將使康達國際集團及本集團可釋放及盡量提高其各自之公司價值。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 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一方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 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買方收購康達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29.52%

「收購協議」 指 買方、康達控股及趙先生就買賣待售股份而訂立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全面開門 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股份代號:855)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待售股份完成 「完成」 指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日期後下個營業日當日 「代價 | 指 收購協議項下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 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 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康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 「康達控股」 指 成立之有限公司 「康達國際」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6136)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康達國際集團 | 指 康達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康達國際股份」 指 康達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趙先生」 指 趙思朕先生,為康達控股之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 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 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指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待售股份」 指 合共600,000,000股康達國際股份,於本公佈日期 佔康達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52%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及 李中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 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王競強先生、邵梓銘先生及何萍小姐。

^{*} 僅供識別